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的计划路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经慎重考虑，现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

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挂牌期间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挂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政廷、成忠碧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提前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预计不会存在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方能确定。如届时确定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本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公开披露。本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充分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